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126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2月14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含原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1年11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129273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建元、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張委員靜貞、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政府、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郭冠宏技正）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縣龍潭鄉
「龍潭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含原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宏宇、陳副召集人彥仲（上午10時30分召集人另有
要務請假，由副召集人接續主持會議） 記錄：郭冠宏技正

出席（列）席者及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壹、審查意見

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13次會議審查決議一：「……為輔導申請人就各替選方案釐清疑義與協助產業合法升級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本次會議經濟部工業局出席代表也建議協助產業合法升級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之意見，且申請人對於相關疑義已做詳細之適法性、技術性與細節性說明，爰請申請人檢討修正下列事項後，除有因水土保持規劃審查致調整配置與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需再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外，可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一、申請人表示有設置資源回收場、原物料倉庫及廢水池之必要性與區位不可替代性，原則同意設置。說明內容請納入計畫書，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二、申請人表示取消新增設置沉砂滯洪池方案，改為設儲水池、停車場與多功能廠房乙節：

（一）有關儲水池與停車場部分，申請人表示有必要性與區位不可替代性，原則同意設置。說明內容請納入計畫書，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二）因本次會議申請人未能具體說明多功能廠房之設置目的、必須性與結構、地質適宜性評估，爰請申請人再評估是否設置，如仍有設置必要，則因本項變更內容經查非屬經濟部工業局94年1月27日工地字第09300481360號函請本部審議內容，仍請申請人循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程序辦理，如經取得經濟部工業

局審認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並轉送本部審查，本部再予憑辦；並請申請人提供多功能廠房設置目的、必須性與結構、地質適宜性評估相關文件乙式3份，俾利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有關申請人擬增列「警勤室 81 m²」、「工安衛及員工訓練中心人行通道與供擴大編定基地與原工業區能完整連接面積 50 m²」，申請人表示有必要性與區位不可替代性，原則同意設置。說明內容請納入計畫書，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四、有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第 313 次會議決議與上開修正後，仍應維持原計畫國土保安用地面積。擴大基地部分應依規定退縮交通用地、設置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並留設 10% 以上之綠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上開面積檢討表應於本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送作業單位確認。
- 五、有關本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規劃之辦理，請申請人依相關法規積極辦理。
- 六、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審查會議決議二、三（四）至（五）、四至五、九，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規劃審查同意文件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桃園縣龍潭鄉

「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含原計畫變更）」案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宏宇

記 錄：郭冠宏技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 委 員 宏 宇	陳宏宇		
陳 委 員 彥 仲	陳彥仲		
林 委 員 靜 娟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王 委 員 雪 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建 元			
張 委 員 靜 貞			
鄭 委 員 安 廷			
蕭 委 員 再 安			
戴 委 員 秀 雄			
簡 委 員 連 貴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張 委 員 治 祥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陳健光
經濟部工業局	郭子新 葉金玲 鄧中霞 李斯宇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請假
桃園縣政府	陳啟秀 林怡君 謝文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忠 江永利 廖文琦
	陳志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中 部部 營辦 建公 署室	
本城 部部 營發 建分 署署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陳組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林副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林專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張順勝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郭冠宏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郭冠宏